

童子軍用書

童子軍初步

商務印書館出版

An Introduction to Boy Scouting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初版

此書有著作權
必究翻印

編譯者 發行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童子軍初步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雲南	福州	長沙	商務印書館	蘭谿	東昌	北京	商務印書館	上海	商務印書館	上海	商務印書館	中國童子軍協會
貴陽	廈門	寶慶		吳興	太原	天津		海棋盤街	務務	北河南路北首		
張家口	廣州	常德		安慶	開封	保定		棋盤街	務務	河南路北首		
哈爾濱	潮州	衡州		蕪湖	洛陽	奉天		棋盤街	務務	北首寶山路		
新嘉坡	香港	成都		南昌	西安	吉林		棋盤街	務務			
	桂林	重慶		漢口	南京	龍江		棋盤街	務務			
	梧州	達縣		武昌	杭州	濟南		棋盤街	務務			

序

孔子稱天下之達德三曰智仁勇西人論教育亦必曰德育體育智育故近世教育制度必三者并重始稱美備然一事之中能兼此數長者莫童子軍若童子軍之設距今不過數十年耳屢經講求規模日益宏遠非僅注重體育爲軍國民教育之一已也於操練之中能令什伯秀雋濡染節儉誠實禮讓服從諸美德專書敘之詳矣至於蓬帳旗號之屬皆有實用又足補讀書所不及而智育亦備焉嗚呼何其法良意美若是也西人法後王謂法愈新者愈完善徵之童子軍而益信近年吾國學校

設童子軍者益夥而專書之求遂益急今夏吳興蔡君以中華童子軍協會上海分會東區區長羅賓生西區區長強生祕書希來所著童子軍專書遂譯成童子軍初步一書書成復經諸先生校閱始出版受而讀之誠詳略有法足爲研究童子軍者之鄉導而譯筆之簡而能達足與書之價值相埒何可私也因序其端而還之丁巳季夏廬江劉麟生

步 初 軍 子 童

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初級隊員之考試

第三章 中級隊員之考試

第四章 高級隊員之考試

目錄

童子軍初步

第一章 緒言

吾國兒童。欲組織童子軍。以吾人閱歷所得。其最難者。莫如無適當之書籍。提倡童子軍教育。供人研求。然隊長之能成功與否。全視參考書籍之多寡。參考書籍多。則研究關於童子軍之各種智識自易。故今吾國隊長。尙不得不以英文爲本。若多譯此種書籍。廣爲傳播。則事半功倍矣。

本書大半譯自英文童子軍斥堠初步 (First Steps in Scout-

ing) 及高級隊員考試須知 (First Class Tests) 兩書。書經倫敦童子軍本部審定。本書即擷其大要。詳述初入團之初級隊員及中級高級隊員之各種考試。惟吾國童子軍協會之考試。與英國所規定者。微有不同。因依上海分會之制。略加修正。俾此書與協會規則。相輔而行。雖未諳英文之隊長。得此亦有所入手。異日或欲更進一步。則當再事迻譯。俾組織者。有所遵循焉。

欲明本書之大旨。不可不先略述童子軍各隊之組織法與管理法。

童子軍隊之組織。隊中有職員。有隊員。均依定章。分其階級。職員並當有其地分會之委任狀。隊分爲排。每排不得過十二人。或不及六人。九人爲最相宜。排有排長。一人副之。其職高於其他隊員由隊長委任。或隊員公舉之。隊中至少有二排。庶一隊不至不及十二人。

童子軍隊之成立。第一步。當有一職員或兩職員。分會中書記意中有資格相當自願組織之人。即可使其擔任。若無相當之人。則發起者可擇一人。願爲童子軍職員。並願受其教育者任之。欲受童子軍教育。宜多購書籍細讀。以能明書中大旨爲

主。並當入他隊。從事訓練觀察及其他種種童子軍之事業。此皆非正式者。若以餘暇爲之。二三月後。可及格矣。

職員既定後。則宜於隊員中擇數人。爲排長。訓練數月。俾得熟知初級隊員及中級隊員各種考試之大旨。然後命其擇童子八人。組織成排。教以初級隊員之考試。教練既成。孰能受試驗。支部書記乃命人面試之。既及格。支部中即註冊。以委任狀授其職員。一隊之組織。較上所述者。尙可減少時日。然組織過速。往往於半載或一載之後。即歸解散也。

童子軍隊之管理法。一星期中。戎裝會操。至少一次。此外則

或戎裝。或不戎裝。或全隊。或數排。均可隨時操演。並宜鼓勵隊員。或箇人。或數排。於職員不在之時。以其餘暇。作考試或種種比賽之預備。

會操之時。宜分考試。獎章。遊戲。列陣。比賽數種。而中級及高級隊員之訓練及考試。關於全隊者極重。故本書亦詳述焉。凡考試及教授。均宜預先布置妥貼。一一明告。俾隊員得及時預備。若不及時預備。則須數星期後。乃得復試之機會。而欲使隊員用心肄習。則半小時內。宜專授一課。悉心指導。能使隊員躬自習練尤佳。至如考試之期。宜於日常會操之外。另擇一日。俾能

詳盡。

隊長訓練全隊。獎章一事。必不能遍及。故隊員經中級考試後。當教以自習。預備既畢。隊長乃可命人面試之。而會操之時。如有餘暇。亦可用以訓練。或隊長自授。或另擇一專長於此者爲之。亦無不可。

遊戲之事。凡使其身體強健。或使其心思敏捷者。均宜提倡。天雨則在戶內。風日清朗。則教練之餘。操場之上。空曠之地。全隊之人。均可從事焉。

全隊既集。各宜列陣以待。或獻諸藝以娛來賓。亦無不可。

隊長欲鼓勵全隊兒童。則莫如用比賽一法。或一隊與他隊。或本隊中一排與他排。隊長則任擇中級高級考試中之各種題目。爲比賽之資料。

記·錄· 隊長能將以下諸事。報告分會。以便記載。

(一) 全隊人數。

(二) 新入隊者之數。

(三) 新離隊者之數。

(四) 新得獎章之數。

(五) 職員人數。

在上海境內。下列諸事。亦宜報告。

(六)高級隊員人數。

(七)得獎章隊員人數。

〔註〕新得二字。指上次報告之後。

各種考試。極費時日。及格與否。往往不能盡記。則莫如於每次考試之後。隊員及格與否。亦加記載。法於書中分橫直兩格。上書考試之名。或舉行次數。旁註隊員之名。以便檢查。每排各闢一欄。庶幾清楚。若隊員出入隊中之時日。及排中隊員得獎章之數。另設一行記載。則記錄員自考試之外。當註明以上第一

二三六七諸條。而獎章數目。得獎月日。及全隊職員人數。亦可另紙記錄。

欲使隊員自知其所考之次數。可將記錄表。另抄一分布告。或以紙片。上書隊員姓名。某排某隊。及各種考試之名。各人分授一紙。每次考試及格。監考者在每條之下。自署己名。

高級考試中第九條。共分六部。宜作六次考試計算。方能明瞭。蓋隊員往往在測面積之前數月。已能測遠極準也。

隊中命令。每隊之中。宜有一懸貼文告之處。然後一月中或一星期中之文告命令。皆可周知。大概命令。皆預告下月或下

星期所行之事。其餘若進出款項。每月亦當布告一次。隊員之升遷及他種種。皆可隨時宣布。

制服。制服之式。詳載童子軍規則內。茲不備載。惟未製制服之先。宜先詢分會書記。用何種顏色。蓋同一境內之童子軍。每隊顏色。宜示區別也。

第二章 初級隊員之考試

要旨。初入隊隊員。有萬不可不知者數端。第一心中當念己身將入一極大之團體中。爲其會員。其分會遍於各國。以童子軍律爲團結力。同在一隊。則無論爲童子爲成人。均親若兄弟。

黽勉不懈。期爲體格健全心地誠摯志趣高潔之國民。無日無時。不思有益於人。有弱於己者。扶之助之。義不容辭也。

故當知責任之重大。若行爲卑下。但圖一己之私。則匪特自害一身。亦且辱及全體。若一日不思爲善。待人接物。粗暴無禮。一朝遇患難。不能泰然而受。徒使人竊竊議其後曰。是亦童子軍也。斯則全隊之差矣。

然或以爲三尺童子。欲其恪守童子軍律。責任不過重乎。不知以一人負此重責。則自不能勝任。若夫合全世界億兆之童子與成人。同入此會。同守此律。人且勸勉扶助之不暇。又何懼乎。

衣童子軍制服。佩童子軍獎章。此何難。所難者。在一點服從童子軍軍律之精神耳。盡心竭力。堅守勿渝。則童子軍之責任已盡。此外尙復何求。不然。彼直沐猴而冠耳。童子軍云何哉。卽當困苦之境。亦可以其所難。訴諸排長隊長。彼亦嘗身歷艱難。自能盡力爲謀。萬勿遲疑審慎。自貽伊戚也。童子軍中。無怠惰人。詔諛人。夸誕人。容足之地。列名其中者。無一不兢兢業業以爲善。貧也富也。貴也賤也。教中人也。教外人也。有志者皆可入。同人謹迎且不暇也。

同人將教汝訓汝。玉汝於成。俾於體育德育智育三者。日有進